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邮箱	ahua@ahuaglobal.com	zhangyue@ahua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3,137.01	5,896,016,208.7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0,137.01,05	3,682,027,297.62	2.39
营业收入	1,961,225,886.87	1,024,771,623.62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85,449.72	116,621,027.43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32,237.82	104,329,222.30	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83,455.67	84,863,322.00	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96,914.03	-76,796,950.55	-14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2.91	增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5	0.2602	4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5	0.2602	42.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计划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独立董事7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股变更为398,779,860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六)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8)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根据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因此,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表述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经营范围表述最终以政府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 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股变更为398,779,860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3. 公司拟变更并规范整经营范围表述。

根据《上市公司法》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现新增《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二十项制度进行修订。

制度修订事项详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刊载于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增及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十四项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九项制度制定、修订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增补提名徐友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徐友龙先生简历

徐友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友龙先生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所长,“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中国电子学会学会,陕西省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解电电容器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材料科学学会理事长。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获奖人),自1989年起就任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系主任职务,2019年4月开始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4月起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开始担任巨正源晟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刚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计划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因此,为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审议,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股变更为398,779,860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根据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因此,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表述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经营范围表述最终以政府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2018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10,000张,期限为6年,发行价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930,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16.9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天职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情况

截至2025年1-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3,167.37元,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1,863,167.37元。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上半年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1,165.32元,取得理财收益938,356.1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32.6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8,186,030.13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条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湖南中高压化铝箔生产“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条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8,810,848.79元,湖南中高压化铝箔生产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1,064,176.78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8,438.43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37,322.76元,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693,623.9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98,186,030.1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7,069,716.9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883,686.8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1,997,259.83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37,322.76元以及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693,623.92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方式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存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营业部	184900100000511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融街支行	150000106075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5846717619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城支行	19120320200100888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439990910100006648	已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